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付国章，男，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江西富奇汽车厂财务部，财务人员；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监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东潜龙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国章	7	7	0	0	0	否	1
-----	---	---	---	---	---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2、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相关运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2023 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对中层以上干部绩效挂钩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对助理干部绩效挂钩考核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2、《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二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 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 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4、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相关工作

（1）充分发挥自身会计、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提议的各重大事项，坚持独立性，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信披工作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全体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报告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本人开展履职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6、培训与学习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第 139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2024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以及公司与中介机构内部组织的相关内容培训等，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7、其他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秀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对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人对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

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成名、张顺、袁凤江、赵秀珍、许红、张国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成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聘任袁凤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秀珍女士、张国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秀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国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就上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利用自身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国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